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人保资产-济南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原保监发〔2014〕44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人保资产-济南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认购人保资产-济南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该投资计划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设立并担任受托管理人，计划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期限5+5+5年（投资计划满5年和满10年的90日前，合同双方就投资期限延长5年的事宜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则投资资金到期日可再延长5年），受托管理费率0.225%/年。本公司认购金额为0.2亿元，与人保资产发生的管理费金额为22.5万元（按投资计划5年到期计算）、45.0万元（按投资计划10年到期计算）、67.5万元（按投资计划15年到期计算）。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计划的融资主体为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先进激光研究院(济南)项目一期工程的开发建设，以及补充融资主体营运资金。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资产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2.98亿元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14916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根据人保资产以投资利率扣除必要且公允的服务报酬及费用支出率作为定价政策，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 定价依据

投资计划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债权投资计划的定价情况，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投资计划参考固定利率定价，受托管理费率0.225%/年，定价公允。

（二）交易结算方式

受托人将在债权投资计划分配日或清算日计算当期应收受托管理费，在收益分配或清算分配时从债权投资计划财产中扣除。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投资计划受托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且受托人签发的《缴款通知书》送达委托人后生效。

2. 生效时间：本投资计划受托合同自2022年6月24日起生效。

3. 履行期限：5+5+5年（投资计划满5年和满10年的90日前，合同双方就投资期限延长5年的事宜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则投资资金到期日可再延长5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1. 2021年8月，人保资产作为本公司的受托管理人，按本公司《投资业务指引》的要求，由人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

会现场审议通过了为本公司账户认购该投资计划的配置方案。

2. 2022年2月，本公司投资评审委员会现场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投资计划的配置方案。

3. 2022年6月，投资计划要素变更，人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再次现场审议通过了为本公司账户认购该投资计划的配置方案。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该投资计划的审议方式为人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现场会议审议通过，后经本公司投资评审委员会现场会议审议通过。因投资计划要素变更，人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再次现场审议通过后，向本公司报告。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4日